

## 臺中國家歌劇院 2027-2028 年駐館藝術家甄選辦法

「歌劇院駐館藝術家計畫」(簡稱本計畫)是臺中國家歌劇院(簡稱歌劇院)為支持藝術家創作所設立，期盼具備獨特藝術視野的創作者，透過場館軟硬體資源的挹注，投入深度研究與實驗精神，並拓展在地對話與國際連結，探索當代藝術的多元可能，打造面向未來的新作品。

### 一、申請資格：

30 歲(含)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在臺居留證、工作許可證明之自然人。

### 二、計畫內容：

- (一) 甄選名額：至多 2 名。
- (二) 駐館時間：2027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
- (三) 展演地點：以歌劇院之大劇院、中劇院、小劇場或公共空間為原則(含忘我廳、凸凸廳、空中花園)。
- (四) 展演時間：依駐館計畫安排 2028 年 10 月至 12 月檔期。
- (五) 駐館創作：不限主題及藝術形式之全新作品。
- (六) 駐館任務：

#### 1. 推廣活動：

- (1) 藝文推廣：2027 年以中部地區(含臺中、彰化、南投、苗栗及雲林)作為藝術擴散區域，並以各級學校師生、多元共融族群或一般大眾為受眾，結合藝術專長規劃及辦理至少 10 場藝文推廣活動。

活動可參考歌劇院官網「NTT+探索學習」「藝術進校」專區，與歌劇院共同策劃與執行本項計畫；亦可自行規劃於社區、學校或其他不同單位或組織進行。

- (2) 駐館作品推廣：2028 年辦理至少 2 場。

#### 2. 駐館作品：

- (1) 進度分享：2027 年 6 月底前提交發展進度報告。
- (2) 階段呈現：2027 年 11 月中前辦理公開階段呈現 1 次，作為創作前期總結，呈現形式可依創作類型及進度與歌劇院討論後決定。

(七) 計畫資源：

1. 經費支持：

- (1) 提供 2027 年「藝文推廣」活動及「階段呈現」創作經費，依實際計畫編列，至多新臺幣 50 萬元整（含稅）。
- (2) 2028 年「駐館作品」製作經費及「作品推廣」活動經費另議。

2. 排練場地：依使用時間及檔期安排，提供歌劇院排練室。

3. 展演地點：提供歌劇院場地作為駐館創作展演地點。

4. 專業連結：視作品實際發展需求，協助連結國內外相關領域之機構及安排專業諮詢。

### 三、申請方式及流程：

(一)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2026 年（下同）4 月 27 日（一）23:59 止。

(二) 收件方式：以填寫表單方式收件，申請連結：<https://npac-ntt.surveycake.biz/s/l6G2L>。

(三) 申請資料：

1. 請至歌劇院官網「關於我們」→「駐館藝術家」→「關於駐館藝術家」→「訊息公告」→「甄選訊息」下載相關表格。
2. 必要資料及相關附件如下列：
  - (1)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工作證；檔案格式為 PDF 或 JPG。
  - (2) 表格一、【個人資料表暨聲明書】暨【駐館計畫書】
    - A. 【個人資料表暨聲明書】：填寫完成後，請簽章並繳交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PDF。
    - B. 【駐館計畫書】：駐館創作、創作研究、藝文推廣等計畫及預算說明。
  - (3) 表格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聲明書】：填寫完成後，請簽章並繳交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PDF。

(四) 本計畫聯絡窗口：臺中國家歌劇院藝術教育部

鄭小姐 / 電話：04-2415-5855

郭小姐 / 電話：04-2251-1777#5478

（請於週一至週五 10:00~17:00 來電）

E-mail：nttartist@npac-ntt.org

四、評選方式：由歌劇院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分二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料是否完備、計畫完整度、作品原創性與可行性等。
2. 資料缺件、逾時或與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3. 審查結果將於 6 月 12 日 (五) 前，以 E-mail 個別通知。

(二) 第二階段：現場面談

1. 7 月 1 日 (三) 至 7 月 3 日 (五) 擇一日安排面談，無法現場出席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資格。
2. 第二階段入選者須針對相關計畫說明，提供 15 分鐘現場簡報。
3. 評選結果將於 7 月 17 日 (五) 前，於歌劇院官網「關於我們」→「駐館藝術家」→「關於駐館藝術家」→「訊息公告」公告，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入選者。
4. 本計畫若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無適合之人選，得從缺。

五、注意事項：

- (一) 需服兵役者，請斟酌能否配合執行駐館工作期程。
- (二) 獲選者保證所提供本計畫整體內容及相關影音、文字等資料，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
- (三) 本計畫獲選者同意與歌劇院簽訂合約書，雙方之權利義務、撥款及核銷事宜，或未於甄選辦法列入之事項，悉依合約書辦理。本計畫相關經費之稅款由歌劇院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等相關法規扣繳。
- (四) 獲選者須依提案計畫之內容發展駐館創作，後續若創作內容與原計畫差異過大，歌劇院保留獲選者之駐館藝術家資格。
- (五) 獲選者於歌劇院駐館期間如參與其他任何活動或演出，須事先知會歌劇院，並於相關文宣標註「2027-2028 臺中國家歌劇院駐館藝術家」。
- (六) 本計畫辦理過程之攝、錄影等相關紀錄資料，歌劇院均擁有傳播媒體報導刊載，及修改、刊登廣告、編製數位影音檔案、印製海報或出版專書之相關權利。
- (七) 歌劇院保留本計畫內容異動與最終解釋權。